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要點

84年11月24日教育部(八四)師字第058212號函核定
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
98年5月20日台中(二)字第0980082121號函修正
98年6月30日97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
98年10月13日台中(二)字第0980177430號函核定
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3月30日第8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5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0291號函修正
107年10月12日第9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5月29日第9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10月2日第100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93507號函修正
108年12月31日第10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3月10日108學年度第10次中心會議修訂
109年5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1933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中心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目的。且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教育學程甄選、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經過師資培育中心設置學生遴選委員會辦理之甄選錄取，甄選資格系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二)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甄試以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甄選。
 - (三)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 (四)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1. 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應為4個學期，並應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未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2.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兩學期，不包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 移轉生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五)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

程、教學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每學期上限為十學分(延畢生不受此限)，下限為二學分(未達下限者視同放棄)。

(六)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格分數為六十分。

四、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五、除非與本系必修課衝堂，教育學程學生應優先修習當年級之必修課，欲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英文/英語類)之學生須檢附報考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或等同此一等級之其他檢定考試之成績單。

六、本學程學生欲修習下列課程者須先修畢所指定之先修課程：

欲修習課程	指定先修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學原理」或「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

※109學年(含)以後師資生刪除此規範

七、學生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抵免教育相關課程，依本**要點**及「本校學生修讀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收費辦法」辦理。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1. 曾修習各類**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錄取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者。
2.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修習同類(即中等教育)學程者及**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至多可抵免1/2之總學分數(但成績須達70<含>分)。
4.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三)**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及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二款第一目**學生須備妥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師資培育中心資格證明書及已修習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並填妥「繼續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表」。

2. 第二款第二目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登記於「教育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內審核，始完成抵免學分之手續。

(五)抵免年限係指該科修業時間，在入學本學程之學年度向前推算10年(含)為限，並須於成為師資生第一年提出申請。

(六)非修習同類學程，不得抵免之課程如下：

1.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3.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4.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5. 學校行政
6. 特殊教育導論
7. 班級經營與管理

(七)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八)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八、本學程選修課程分以下三大領域：

教育基礎領域	教育方法領域	教育實踐領域
教育心理學	<u>教學原理</u>	<u>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u>
教育概論	學習評量	<u>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u>
特殊教育導論	教育統計學	<u>*職業教育與訓練</u>
親職教育	課程發展與設計	閱讀教育
中等教育	<u>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u>	教育與職業輔導
<u>青少年發展與輔導</u>	<u>*生涯規劃</u>	<u>班級經營與管理</u>
<u>諮商輔導理論與技術</u>	教學媒體與運用	<u>教師專業發展</u>
<u>教育研究方法</u>	<u>*教育議題專題x2</u>	行為改變技術
教育社會學	教學設計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 差異化教學)
教育哲學	資訊教育	補救教學
	科學教育	<u>學校行政</u>
		<u>教育行政</u>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u>人際關係與溝通</u>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

x2 指該科上下學期擇一開課

九、本校非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於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基礎領域、教育方法領域各課程。
- (二)預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可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抵免科目僅限教育基礎領域及教育方法領域)
- (三)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併計入本校規定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其繳費方式按本校規定。
- (四)經甄選通過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應為3個學期，並應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十、教育學程轉入、轉出及中途放棄相關規定如下：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及當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轉移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本校轉出之缺額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轉入本校轉學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本校輔導。
- (二)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如中途放棄修習，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十一、大學部師資生或於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需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並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並完成教育專業多元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